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渝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电话	0755-84190988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363,554.91	357,480,220.56	-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16,119.29	24,896,645.10	-16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049,693.89	19,289,214.81	-27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68,787.84	-8,489,403.03	-4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2.52%	-7.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2,919,981.61	1,518,361,340.92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635,755.73	446,948,563.82	-19.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4.29%	115,793,800	86,845,350	质押	75,22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6.42%	30,593,322	30,513,099	质押	30,514,399
					冻结	27,361,300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29,008,591	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6.07%	28,938,688	21,704,016	质押	13,000,000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21,578,418	0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12,900,000	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2.08%	9,933,300	7,449,975	质押	7,600,000
陈建聪	境内自然人	1.33%	6,350,000	0		
李彩丽	境内自然人	1.26%	6,000,000	0		
周春平	境内自然人	0.94%	4,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 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建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6,3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350,000 股。2、公司股东李彩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6,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00,000 股。3、公司股东周春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4,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大物流”发展战略，推动综合物流服务、移动物联运营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服务及供应链服务各业务板块联动发展，致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传统邮政业务内外场终端 PDA 设备正常运营外，结合中国邮政集团改革及业务诉求，积极寻求新业务、新项目的机会；基于公司在物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技术及综合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能力，通过与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推进“智慧社区”的项目建设，在智慧社区及热力、燃气、水利管网等社区管网积极布局物联网化、平台化、综合服务化的系统运营服务。

综合物流业务在在报告期内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优化服务流程，巩固市场开拓成果，深化改进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服务创新及市场核心竞争力。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为发展主线，强化制度建设，优化流程管理，继续加强运输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财务计费系统升级建设，结合现有大客户成品仓库管理模式经验及电子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稳定现有物流业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成功引进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战略性合作客户，稳妥推进了公司综合物流业态升级优化，

公司地理信息测绘服务依靠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等大型项目的精准把握，加强团队建设，提高技术

创新，密切关注重大项目机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承揽项目的同时与诸多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内部管理能力，为未来地理信息测绘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理性审视现状，积极应对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通过不断调整内部管理模式，合理统筹内部资源，加强内控管理。公司认真分析资产状况、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增加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努力降低服务成本与管理成本，关注日常业务运作中的风险防控，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涉及对以前年度调整科目见本报告中相关数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